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吴淞路130号3楼7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3、关于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监事会对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